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自願公告

- (1)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有關董事培訓的最新資訊**

本公告乃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獨立內部控制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ii)董事會的整體回應。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後，為(i)促進本公司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進行更頻繁的溝通；(ii)確保董事會內的充分審查及制衡；及(iii)加強董事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各種企業管治守則的了解，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黃向明先生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並委聘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提供15小時的董事培訓。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與責任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作用為協助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及本公司在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事務方面發揮有效企業管治。

除承擔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外，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以下特別職務及責任：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係

- (i) 每季度召開及主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並與主席及董事會（如適用）就有關會議的討論內容進行溝通；
- (ii) 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議程並主持有關會議；
- (iii) 在必要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及
- (iv) 向主席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反饋意見；

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關係

- (v) 如股東與主席或管理層的正常溝通渠道不合適或不能充分發揮時，向股東提供可行渠道以解決彼等所關切的議題；
- (vi) 確保其於獲提出請求時可以與股東進行協商及直接溝通；

與主席及董事會的關係

- (vii) 確保董事會內部互相制衡；
- (viii) 確保主席的決策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ix) 在主席缺席時代為主持董事會會議；
- (x) 向主席建議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合適時間，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稱職地履行其職務，同時不干擾本公司運作；
- (xi) 就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議題諮詢主席意見，並批准有關議程及議題；
- (xii) 批准董事會會議時間，以確保有足夠時間討論所有議程項目；
- (xiii) 批准向董事會發送的資料；
- (xiv) 就管理層為有效及稱職地履行其職務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之質量、數量和及時性向主席提出建議；
- (xv) 促進董事會自我評估的進程；
- (xvi) 推廣行之有效的措施，以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xvii)指導及輔導董事會新成員，協助彼等成為對本公司積極及發揮效用的董事；及
(xviii)履行由董事會不時委託予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有關董事培訓的最新資訊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已決議委聘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以虛擬會議的方式為本公司董事進行15小時的董事培訓。

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和責任、有關企業管治的守則及指引、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規定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資訊等。

本公司預期，培訓課程將於2022年7月中旬完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發展發佈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香港，2022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